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古泊善后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G2026-0056

甲方：（买方/采购人）连云港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中标人）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古泊善后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及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国家及江苏省现行规程规范与技术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1.1 标的名称

古泊善后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1.2 标的数量及质量

（1）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建设共 26 处，其中古泊善后河沿线取水口门 20 处，通榆河沿线主要取水口门 6 处；主要包括 V-ADCP 监测站建设 19 套、H-ADCP 测站建设 7 套。

（2）选取 3 处典型田块实施全口径计量设施建设，配备在线计量设施（双向测流），开展典型田块农作物全生命周期用水规律、亩均用水量、灌溉定额修正分析。

（3）对已装计量的 21 个农灌泵站加装数据采集设备，升级改造为在线计量；对流域涉及的 40 处已建农业计量设施进行检定修复。

（4）流域范围内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95%，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10%。

（5）取水计量数据融合应用：开展农灌高峰期用水监测、流域年度取用水量核算、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并在连云港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平台部署水

资源管理模块，实现可视化管控与决策支持。

（6）监测数据接入江苏水资源与节约用水平台、连云港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及融合运用。

1.3 履行时间（期限）

（1）建设及试运行：乙方应于2027年5月底前完成本项目站点现场勘察、设备选型、方案设计、安装及单站调试，并完成系统联调联试和单站比测率定，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完成数据上传至江苏水资源与节约用水平台、连云港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平台，完成取用水数据融合应用开发及优化完善并形成正式成果，确保项目达到试运行完成及验收条件。

（2）验收及质保：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验收；质保期为项目交付之日起5年。

1.4 履行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主要为连云港市古泊善后河流域相关县区、灌区、站点。

1.5 履行方式

乙方以总承包方式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设备选型、方案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联调联试、比测率定、数据上传、平台衔接、模块部署开发、培训、质保期运维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6,192,75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造价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按审定金额调整，已付款项多退少补。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自交付甲方后，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系统架构设计、算法模型、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衍生作品，其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益，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除外）自产生之日起即排他性地、不可撤销地归甲方所有。

4.2 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发行、展示、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申请知识产权登记，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保证所有工作成果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交付的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全面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第一次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1,238,550.00 元）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支付：所有设备通过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上传至江苏水资源与节约用水平台、连云港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平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3,715,650.00 元），使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的 80%。

（3）第三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造价审计后，以造价审计审定金额为结算基数，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本次应付金额=审定金额×97%－截至本次支付前已支付金额。

（4）第四次支付：质保期满（自项目交付之日起 5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函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尾款金额=审定金额×3%。质保期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扣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5）在乙方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三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连云港市水利局

地址：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0826128

乙方：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 C7 栋 9-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516285400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